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81號

抗　告　人　陳美齡

相　對　人　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11日本院115年度司拍字第28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主張之債權金額與實際交付款項並不一致，抗告人實際只收到相對人匯款新臺幣(下同)1,944,550元，但相對人聲請拍賣抵押物時主張之債權額為3,076,000元，對於餘額及計算方式，有待釐清，應將原裁定廢棄，另為適法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，最高限額抵押權依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亦準用之。次按抵押權經設定登記後，債權人因債務屆滿未受清償，依民法第873條第1項之規定，即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如對於此項法律關係有爭執時，亦應由有爭執之人提起訴訟，以求解決，不得僅依抗告程序聲明其有爭執，並據為廢棄拍賣裁定之理由（最高法院51年台抗字第269號裁定參照）。且於最高限額抵押，法院祇須就抵押權人提出之文件為形式上審查，如認其有抵押權登記擔保範圍之債權存在，

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，即應為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，債務人或抵押人對抵押債權之存否如有爭執，應另循訴訟途徑以謀解決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631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依上開說明，法院就聲請拍賣抵押物之非訟事件，於抵押權形式上已依法登記，且所擔保之抵押債權經形式上審查亦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時，即應為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，就抵押債權及抵押權之存否並無實質上確認之效力，抗告人如爭執實體上法律關係，應另行起訴以求解決，非依抗告程序所能救濟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抗告人於民國114年4月1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抗告人、第三人亮逸機械工程行所負債務之擔保，為相對人設定最高擔保金額3,0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（下稱系爭抵押權），以擔保對相對人、亮逸機械工程行現在(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)及將來在系爭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債權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租金、買賣價金、貸款、手續費、票款、墊款、保證債務、應收帳款債務之違約責任，清償日期依各個債務契約約定，並經登記在案。相對人持有抗告人、第三人蔡志泰、亮逸機械工程行、群茂機械工程有限公司於114年3月26日所共同簽發、面額3,076,000元，到期日115年6月2日，付款地為高雄市○鎮區○○○路0號22樓之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，惟屆期提示僅獲部分清償，尚有1,667,000元債務未償還，故向本院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抵押物等情，業據提出土地、建物第一類謄本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、本票、買賣契約書等為證（見司拍卷第13至37頁），依其所提出之前開證據資料為形式上審查，已足認有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之債權存在，且相對人迄今均未撤回拍賣抵押物之聲請，堪認原裁定於形式上審查後，認系爭抵押權已經依法登記且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准許相對人之聲請，並無不當。抗告人對於抵押債權之存否或數額等實體法律關係，如有爭執，應另循訴訟途徑以謀解決，尚非本

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楊境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惠雯

◎附表（抗告人所有之不動產）：

□土地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
1	高雄	新興	大統	一	450		658	100000分之828

□建物：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
		建物門牌		樓層面積	附屬建物用途及面積	
1	3315	新興段大統段一小段450地號 新興區復興二路217號14樓之3	鋼筋混凝土造15層樓房	14層：40.02	陽臺：4.52 雨遮：1.54	全部

共有部分	3385			4206.1		100000分之911(含停車位編號地下4層3，權利範圍100000分之290)